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20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重續僱傭合約之人士)

釋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予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楊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1,565,44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概無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仍會保持在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上。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215,654,4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3,130,0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批准。余俊敏先生、鍾維立先生及段白麗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有關重選余俊敏先生、鍾維立先生及段白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根據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彼等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梁艷煌先生、楊浙先生、段白麗女士、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以讓其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其因涉及被提名身份而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艷煌先生、楊浙先生、段白麗女士、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之潛在可投入時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將梁艷煌先生、楊浙先生、段白麗女士、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自身職務之履行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6.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建議書，當中包括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服務本公司之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尤其注意到所建議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與過往年度相若，而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由數名高級合夥人組成，並獲得大型審計團隊及其他專家(例如稅務專家)提供支持；
- (ii)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市場的聲譽和資源；
- (iii)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
- (iv)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出的審計費用是否合適，考慮(a)其聲譽、資格及經驗；(b)擬議的工作範圍；及(c)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d)本公司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及(e)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承諾的合夥人參與實地工作的情況；(v)獨立於本集團及保持客觀性；及(vi)會計及財務報告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工作，與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介乎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該費用乃經考慮上文第(iv)段所載因素、上文第(i)段所載審計建議，並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於審計過程中充分配合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賬簿及記錄)後，按照上述招標程序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7.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屆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64,722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日	1.99 港元	6,064,722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為支持其自有品牌手錶及珠寶製造與銷售業務(包括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飾)的策略措施以及其OEM與第三方手錶業務及展覽服務，本集團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工藝、供應鏈效率及以客戶為中心的卓越服務。本集團強調四個核心元素：營運效率、品質與合規保障、成本優化，以及可持續製造與業務實踐。本集團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包括原材料採購(例如貴金屬及寶石)、產品設計及精密製造、品質控制及認證、物流協調，以及展覽活動管理，旨在協助客戶及顧客達致可靠、及時且高標準的成果。

本集團或會委聘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借助其專業知識、行業網絡及營運能力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1. 技術與生產專長 — 與珠寶設計創新者、高精密零件供應商及陀飛輪機芯專家合作，以提升製造工藝、採用符合道德標準的物料(如實驗室培育鑽石或回收貴金屬)，並改善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2. 市場與監管洞見 — 與奢侈零售專家、貿易合規顧問，以及金屬印記或寶石認證機構攜手合作，應對複雜的法規(例如貴金屬標準、鑽石認證要求，以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確保順利進入市場並有效降低風險。
3. 進入供應鏈及分銷網絡 — 利用關聯實體參與者與原材料供應商(例如：黃金、鑽石、手錶機芯)、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零售分銷渠道(包括奢侈品專門店及網上平台)的既有合作關係，為自有品牌手錶、OEM手錶及奢侈品珠寶獲取具成本效益的資源，縮短交付週期，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董事會函件

儘管非本集團直接僱用，但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支援主要業務營運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尤其當本公司拓展至全新珠寶系列、高複雜功能手錶，以及奢侈品行業的展覽服務時。彼等的貢獻有助推動產品創新、提升供應鏈與營運效率，並加強本集團於手錶、珠寶及奢侈品展覽行業動態中的競爭優勢。

將透過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合作、激勵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增長一致。此舉可確保激勵關鍵外部合作夥伴（尤其提供專項技能或策略資源者）自家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飾）、OEM及第三方手錶的製造與銷售，以及提供優質展覽服務方面追求卓越之願景。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該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收入／利潤增長及／或專業知識補充）；(ii)本集團聘用該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期間；(iii)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該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或預期為本集團引薦已經或可能會轉化為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遇；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等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該等公司可通過協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本公司未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

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但其現有及潛在的合作具有重大價值。鑒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增長與發展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參與者過去及未來的貢獻。有鑑於此，參照本公司營運性質及其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具有裨益，因為此將為提供股權激勵賦予靈活性，亦與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相一致，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此類安排不僅可對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給予獎勵，亦對於培育及促進與具備專業知識或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價值服務的個人之合作關係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整體業績的影響，評估其貢獻，以確保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的重要貢獻的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領先豪華手錶及珠寶製造商，以及展覽服務供應商之審慎酬金實踐。雖然現金報酬仍為大部分營運關係之常規安排，惟董事會認同股份掛鈎激勵可適用於為本集團在手錶及珠寶製造與銷售業務(包括自有品牌手錶、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豪華珠寶配飾、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以及展覽服務板塊的發展提供戰略性長期價值之精選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乃屬有利，且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資本密集的豪華手錶及珠寶製造與展覽服務行業中，業務營運往往需要在設計、精密工程、寶石採購、品質控制、品牌管理及活動協調等領域具備專業知識，購股權可作為有效工具以(i)保留營運資金用於必要營運支出，如貴重材料採購(例如黃金、鑽石及其他寶石)及庫存管理；(ii)確保持續獲取專項技術及商業能力；及(iii)使主要合作夥伴與本集團跨年度績效目標(包括產品創新、工藝卓越、供應鏈效率及展覽服務擴展)保持一致。

董事強調此方案尤適用於以下合作方：(i)製錶及珠寶設計顧問，提供陀飛輪機芯、鑽石鑲嵌、奢華修飾工藝或創新珠寶工藝等關鍵專業知識；(ii)生產及流程優化專家，負責監督複雜的製造流程、高精度裝配及品質控制系統(包括寶石認證及鐘錶精準度測試)；(iii)供應鏈及物流合作夥伴，為自有品牌及第三方手錶與珠寶提供整合式倉儲、高價值貨品的安全運輸及分銷解決方案；及(iv)監管及合規顧問，協助滿足產品安全認證、印記檢驗、鑽石原產地合規及展覽許可要求。

回撥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回撥機制讓本公司可收回承授人已收取之購股權（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購股權），例如有關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政策、令本集團蒙羞、令本集團受損或令本集團面對嚴重風險。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本公司所有權作為獎勵，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不認為有關承授人因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受惠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回撥機制屬恰當及合理，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得以透過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授出時之現行市價掛鉤（尤其考慮到購股權何時行使乃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且通常視乎行使價與行使時之現行市價之差額而定），並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之酌情權（當中會考慮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所帶來利益之性質及價值程度），從而控制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向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就附錄三第(J)、(K)、(L)及(M)項所述情況，須遵守最短12個月之歸屬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一致認為，為績效驅動措施設定較短的歸屬期乃屬恰當，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該等定製條款反映了若干業務活動的時間敏感性，例如新產品推出、季節性零售推廣活動或產能擴張，其成果必須在營運週期（6至12個月）內予以激勵。通過將歸屬與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如生產效率目標、準時交付率、零售銷售增長或減少廢棄物里程碑）掛鉤，該等授出確保與短期業務目標保持一致，同時維持嚴格的績效條件。

董事會函件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表現(如收益)，(ii)營運表現(如盈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ii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iv)企業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循度)，及(v)職業操守與責任(如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內部業務流程合規性)，其達成與否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並將載於向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該等績效目標將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透過股權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計劃限額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654,4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1,565,44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就更新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計劃限額屬適當合理。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力及靈活性，包括(其中包括)按個別基準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徵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員工，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如有)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uxxu.hk)各自的網站上公佈，展示期不少於十四(14)日，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8.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續聘核數師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9.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13.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654,4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1,565,44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過往12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320	0.160
六月	0.360	0.225
七月	0.630	0.255
八月	0.730	0.610
九月	0.660	0.600
十月	0.750	0.600
十一月	0.650	0.630
十二月	0.730	0.6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30	0.680
二月	0.780	0.650
三月	0.630	0.5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0	0.56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2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艷煌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在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商業網絡。梁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梁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梁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倘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浙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貴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倘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段白麗女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營銷及製造精密零部件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製造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熟悉精密零部件的製造及營銷業務，並擁有豐富的精密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行業知識。

段女士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段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倘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俊敏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8，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晶片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再之前，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專門製造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約14年。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倘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鍾維立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評估行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其中4年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彼目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公司評估及資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無形資產)之資產評估公司之辦公室主任。

鍾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倘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參與資格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重續僱傭合約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對於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將考量其(i)總體工作經驗；(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iv)角色與職責；(v)依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及(vi)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判定個人是否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綜合評估該等貢獻是否體現於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發展前景、業務增長、聲譽及形象層面。

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績效相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供策略監察及維護股東利益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參與計劃將強化彼等對本公司成功之承諾。該計劃結構確保所有績效相關要素均繫於整體企業目標（例如長期股東價值創造），而非短期指標，據此維持與計劃促進持份者持續價值宗旨之一致性。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得出結論此舉不會損害彼等之客觀性或獨立性。股權獎勵所附之績效條件乃基於客觀、預先釐定且與本公司長期表現掛鈎之標準，確保對決策不構成不當影響。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結構強調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而非個人激勵，此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其授信責任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提高參與度、留存率及包容性，帶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員工提供激勵可培育共享成功的文化，激勵更多員工為業績作出貢獻。該方法能夠增強員工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動成本，並利用多元化的視角推動創新。讓所有僱員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建立一支凝聚力強、績效卓越的員工隊伍。通過平等地重視兼職職務，本集團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相信，該政策將支撐增長、提高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C)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在第(j)、(k)、(l)及(m)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視乎第(t)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E)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最低持有期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G) 表現指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時間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堅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上述目標的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評估表現目標是否達成的方法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方法可包括（但不限於）審閱量化數據（如收益、溢利、成本控制效率、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及質化評估（如處理客戶反饋、團隊合作、堅守企業文化、準時、誠信、誠實、以及遵守內部程序）。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不同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不同的表現目標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評估結果及釐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H)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向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就下文第(J)、(K)、(L)及(M)項所述情況，須遵守最短12個月之歸屬期。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當中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待後續批次方可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I)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使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且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J)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而在尚未全數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發生根據第(j)(3)(ii)段會構成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無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作為本公司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因健康欠佳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及

- (3) (i) 倘若承授人因第(1)及(j)(2)段列明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將被退回。
- (4) 身為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身為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辭職、終止、罷免或退任不再與相關實體有關聯；
 - (b)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訂立的合約；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終止承授人的委聘或委任；
 - (d)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不再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e) 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和解；
 - (f)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行為失當；
 - (g) 承授人被裁定為任何刑事犯罪(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來糾紛的犯罪除外)；

- (h) 相關承授人擔任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用安排)的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或
- (i) 董事局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終止承授人的委聘或委任，該等購股權(以於歸屬範圍內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釐定當日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K) 全面或部分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d)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L)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股份之日或以前)。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4)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之日；及
- (5) 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復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之日。

(P)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承授人所同意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Q)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21,565,44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惟如此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任何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三（3）年內更新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可導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除非：

- (a) 計劃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按照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及其他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R) 各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最高數目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超過1%，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本段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T) 調整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時，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起（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a) 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為基準；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

(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作出（根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No. 16）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載列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No.16)所指的附件、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t)段所指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d)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t)段發出有關證明。

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U) 修訂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更改，惟在下述情況下：

- (a)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b) 對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更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更改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及
- (d)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V) 回撥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

(W)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Y) 交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購股權，直到(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其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

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止。

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在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在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並無以其他方式授予其進行交易的許可。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標準守則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茲通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艷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漸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段白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鍾維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其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計劃限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實施及執行計劃限額。」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艷煌先生、楊浙先生、段白麗女士、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xxu.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